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5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吳俊葳

被告 沙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6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曾秀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40分許，由訴外人楊富欽駕駛系爭車輛，沿國道10號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上開道路同向行駛，行經西向28.5公里處時，被告駕駛車輛之輔助空氣桶竟不慎掉落於內側車道路面，楊富欽因閃避不及，致系爭車輛車頭與該空氣桶發生碰撞而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1,512元（零件費用87,554元、

01 工資8,200元、烤漆費用5,75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02 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12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17 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竟未於
18 行駛高速公路前妥為檢查車輛，致前開曳引車之輔助空氣桶
19 脫落、並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
20 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21 圖、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22 15至2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
23 察大隊113年4月24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5303號函暨所附
24 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3至63頁），
25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28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足認被告之過失
29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
30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1 (二)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1 補償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02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3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04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6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07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8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
09 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10 費101,512元（零件費用87,554元、工資8,200元、烤漆費用
11 5,758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鈑噴作業紀錄
12 表、結帳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且該維修單
13 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金額亦在修
14 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6 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係於109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9年8月
18 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1年11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
1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
2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認系
23 爭車輛已使用2年4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
24 人實際損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25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
26 折舊額），較為公允，則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是系爭車
27 輛維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
28 67,463元【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87,554元÷（耐用年
29 數5年+1）＝14,592元；②折舊額＝（取得成本87,554元－
30 殘價14,592元）×1/（耐用年數5年）×使用年數（2又4/12）
31 年＝34,049元；③扣除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87,554元－折

01 舊額34,049元=53,505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
02 不予折舊之工資8,200元、烤漆費用5,758元，原告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7,463元（計算式：53,505+
04 8,200+5,758=67,463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05 不應准許。

06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15 113年5月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
16 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4
19 63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4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